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福州市红庙岭生活垃圾焚烧协同处置 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福州市红庙岭生活垃圾焚烧协同处置项目
- **项目规模：**总投资为 81,749 万元，其中 PPP 项目投资 77,221 万元，政府配套投资 4,528 万元。总规模为 1200t/d，建设 2 条焚烧量为 600t/d（生活垃圾焚烧协同处理污泥、预处理固渣、沼渣、大件垃圾和园林垃圾）焚烧线及烟气净化系统，安装 1 台 1×25MW 凝汽式汽轮机（1×30MW 发电机），配套建设 1 套污泥和沼渣干化处理设施，规模为 500t/d；配套建设 RDF 燃料棒（颗粒）设施。
- **项目特许期：**特许经营期 30 年（含建设期）
- **特别风险提示：**福州市红庙岭生活垃圾焚烧协同处置项目处于前期工作阶段，尚未签订正式协议，不构成投资承诺，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为促进福州市环境质量的提高，福州市人民政府拟建设福州市红庙岭生活垃圾焚烧协同处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并授权福州市城市管理委

员会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本项目符合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的提升，2018年12月23日，公司正式提交投标文件。

2018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代表采购单位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福州市红庙岭生活垃圾焚烧协同处置项目”的中标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临2018-049）。

2019年1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福州市红庙岭生活垃圾焚烧协同处置项目的议案》，同意对该项目进行投资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开展本项目的相关工作。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项目概况

1、处置规模：总规模为1200t/d，建设2条焚烧量为600t/d（生活垃圾焚烧协同处理污泥、预处理固渣、沼渣、大件垃圾和园林垃圾）焚烧线及烟气净化系统；配套建设1套污泥和沼渣干化处理设施，规模为500的t/d；配套建设RDF燃料棒（颗粒）设施；

2、投资规模：总投资为81,749万元，其中PPP项目投资77,221万元，政府配套投资4,528万元；

3、经营期限：30年（含建设期）；

4、项目地点：福州市红庙岭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内；

5、实施主体：根据招标文件，公司在福州市晋安区内注册设立其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为公司占51%，公司在当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占9%，政府出资方代表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40%，各方对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均以现金方式出资。

6、成交价格：生活垃圾类处理服务费单价73元/吨，污泥沼渣类处理服务费单价149.99元/吨。

三、本次项目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红庙岭循环经济产业园区规划情况,该园区是目前垃圾处理设施最集中、配套最齐全、前端分类与后端处理结合最紧密的综合园区,福州市分类后的垃圾进入园区,经过不同方式处理,全部转化为能源和各类产品,基本实现全部资源化利用。今后,随着园区的建设,景观不断提升,红庙岭循环经济产业园将成为福州市北峰片区“两乡一镇”旅游项目的重要一站。福州市红庙岭生活垃圾焚烧协同处置项目会增强公司在该片区的影响力,与公司“2+4”发展战略相符合,有利于增加公司在生活垃圾焚烧业务方面的规模,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分析

福州市红庙岭生活垃圾焚烧协同处置项目处于前期工作阶段,尚未签订正式协议,不构成投资承诺,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日